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74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潘峻益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8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潘峻益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潘峻益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

01 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
02 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此有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
03 4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
04 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
05 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06 三、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件所示之
07 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08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所示為
09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附件編號2所示
10 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
11 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惟受刑人就上開等數罪前已
12 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提出之臺灣南投
13 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
14 調查表附卷可稽，依前開說明，自得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
15 定而不受同條第1項但書之限制，即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
16 應執行刑；又附件編號1所示各罪，前經高雄地方法院112年
17 度金訴字第64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是本
18 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
19 部界限，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則檢察官聲請就如附件所
20 示受刑人所犯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
21 請為正當，應予准許。併參酌各罪之性質及各判決所載之論
22 罪理由，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及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兼
23 衡罪責相當、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定其應執行之刑。另本
24 院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函請受刑人
25 於函到5日內針對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表示意見，以周全受
26 刑人之程序保障，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彥宏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劉 綺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